



永济市伍姓湖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
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永济市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济市伍姓湖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永济市伍姓湖水质提升及生态修复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伍姓湖主湖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永审管资发(2023)42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剩余部分由本级财政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湖底基底修复、水生植物、水生动物等

6. 工程承包范围：(1)植物修复工程。在湖滨区种植沉水植物 1152 亩，挺水植物 139 亩，种植浮水植物 800 亩。(2)生物操纵修复工程。在湖内投加白鲢鱼 44.8 万尾、投加环棱螺类 21.6 吨、蚌类 27 吨，投加枝角类 2000 吨等。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同时承担相关总体协调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06 月 06 日。（开工时间以工程师下达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06月0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行业、山西省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预估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壹佰零贰万陆仟捌佰元整（¥91026800.00元），最终的合同额以结算审计审定的工程款为准（设计费为经财政评设计费最终评审价的99.97%；建筑安装工程费为经财政评建安工程费最终评审价的99.97%）。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4775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零贰拾捌元叁角整（¥27028.30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玖仟零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90549300.00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7476547.71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最终合同价为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限额预算乘以报价的比例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工程建安费计价方法和规则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山西省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及运城市现行工程计价标准执行，材料价采用中标当期《运城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如运城市和山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市场价格信息都没有的材料及特殊的个性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市场询价上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书面确定后进入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尹晓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6月0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永济市林业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联合体牵头人叁份，联合体成员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永济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410810128851924

地址：永济市涑水西街105号

邮政编码：044500

法定代表人：王峰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59880168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山西永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65311101030000003723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山西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573387046Q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街道晋阳街宏安世纪大厦B座17层1703号

邮政编码：030006

法定代表人：王冬云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351-8339257

传真：0351-833925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平阳路分理处

账号：050212710902487932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D7FM2F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27号麓谷
钰园F1栋15楼1505室

邮政编码：410003

法定代表人：张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456888

传真：/

电子信箱：zthj@crhiczthj.c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沙江岸支行

账号：43050110269500000297